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周宥歷
電話：3368333#2791
電子信箱：utozho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153069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 (998123_11530693700_1_ATTACH1.pdf、
998123_11530693700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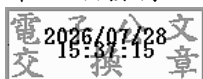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度公教員工汽、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給
付更新內容1份，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15年4月8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1530330500號書函諒達。
- 二、為強化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保障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自115年7月1日起，將死亡及第一等級失能給付金額由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調高至300萬元。爰前開書函台灣產物保險公司及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提供本府員工之汽、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已配合同步更新給付內容。
- 三、檢附台灣產物保險公司及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更新報價清單各1份，並公告於本府人事處iKPD人事服務網福利服務專區。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



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

